

2008年报关员编码辅导第十六类类注章注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3/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A\\_A5\\_c27\\_51393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3/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A_A5_c27_513933.htm)

第十六类 类注、章注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注释】一

、本类不包括：（一）第三十九章的塑料或品目40.10的硫化橡胶制的传动带、输送带；除硬质橡胶以外的硫化橡胶制的机器、机械器具、电气器具或其他专门技术用途的物品（品目40.16）；（二）机器、机械器具或其他专门技术用途的皮革、再生皮革（品目42.05）或毛皮（品目43.03）的制品；（三）各种材料（例如，第三十九章、第四十章、第四十四章、第四十八章及第十五类的材料）制的筒管、卷轴、纆子、锥形筒管、芯子、线轴及类似品；（四）提花机及类似机器用的穿孔卡片（例如，归入第三十九章、第四十八章或第十五类的）；（五）纺织材料制的传动带、输送带及带料（品目59.10）或专门技术用途的其他纺织材料制品（品目59.11）；（六）品目71.02至71.04的宝石或半宝石（天然、合成或再造）或品目71.16的完全以宝石或半宝石制成的物品，但已加工未装配的唱针用蓝宝石和钻石除外（品目85.22）；（七）第十五类注释二所规定的贱金属制通用零件（第十五类）及塑料制的类似品（第三十九章）；（八）钻管（品目73.04）；（九）金属丝、带制的环形带（第十五类）；（十）第八十二章或第八十三章的物品；（十一）第十七类的物品；（十二）第九十章的物品；（十三）第九十一章的钟、表及其他物品；（十四）品目82.07的可互换工具及作为机器零件的

刷子（品目96.03）；类似的可互换工具应按其构成工作部件的材料归类（例如，归入第四十章、第四十二章、第四十三章、第四十五章、第五十九章或品目68.04、69.09）；（十五）第九十五章的物品；（十六）打字机色带或类似色带，不论是否装轴或装盒（按其材料属性归类；如已上油或经其他方法处理能着色的，应归入品目96.12）。二、除本类注释一、第八十四章注释一及第八十五章注释一另有规定的以外，机器零件（不属于品目84.84、85.44、85.45、85.46或85.47所列物品的零件）应按下列规定归类：（一）凡在第八十四章、第八十五章的品目（品目84.09、84.31、84.48、84.66、84.73、84.87、85.03、85.22、85.29、85.38、85.48除外）列名的货品，均应归入该两章的相应品目；（二）专用于或主要用于某一种机器或同一品目的多种机器（包括品目84.79或85.43的机器）的零件，应与该种机器一并归类，或酌情归入品目84.09、84.31、84.48、84.66、84.73、85.03、85.22、85.29或85.38。但能同时主要用于品目85.17和85.25至85.28所列机器的零件，应归入品目85.17；（三）所有其他零件应酌情归入品目84.09、84.31、84.48、84.66、84.73、85.03、85.22、85.29或85.38，如不能归入上述品目，则应归入84.87或85.48。三、由两部及两部以上机器装配在一起形成的组合式机器，或具有两种及两种以上互补或交替功能的机器，除条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应按具有主要功能的机器归类。四、由不同独立部件（不论是否分开或由管道、传动装置、电缆或其他装置连接）组成的机器（包括机组），如果组合后明显具有一种第八十四章或第八十五章某个品目所列功能，则全部机器应按其功能归入有关品目。五、上述各注释所称“机器”，是指第八十四

章或第八十五章各品目所列的各种机器、设备、装置及器具。第八十四章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注释】一、本章不包括：（一）第六十八章的石磨、石碾及其他物品；（二）陶瓷材料制的机器或器具（例如，泵）及供任何材料制的机器或器具用的陶瓷零件（第六十九章）；（三）实验室用玻璃器（品目70.17）；玻璃制的机器、器具或其他专门技术用途的物品及其零件（品目70.19或70.20）；（四）品目73.21或73.22的物品或其他贱金属制的类似物品（第七十四章至第七十六章或第七十八章至第八十一章）；（五）品目85.08的真空吸尘器；（六）品目85.09的家用电动器具；或品目85.25的数字照相机；（七）非机动的手工操作地板清扫器（品目96.03）。二、除第十六类注释三及本章注释九另有规定的以外，如果某种机器或器具既符合品目84.01至84.24中一个或几个品目的规定，或符合品目84.86的规定，又符合品目84.25至84.80中一个或几个品目的规定，则应归入品目84.01至84.24中的相应品目或品目84.86，而不归入品目84.25至84.80中的有关品目。但品目84.19不包括：（一）催芽装置、孵卵器或育雏器（品目84.36）；（二）谷物调湿机（品目84.37）；（三）萃取糖汁的浸提装置（品目84.38）；（四）纱线、织物及纺织制品的热处理机器（品目84.51）；（五）温度变化（即使必不可少）仅作为辅助功能的机器设备。品目84.22不包括：（一）缝合袋子或类似品用的缝纫机（品目84.52）；（二）品目84.72的办公室用机器。品目84.24不包括：喷墨印刷（打印）机器（品目84.43）。三、如果用于加工各种材料的某种机床既符合品目84.56的规定，又符合品目84.57、84.58、84.59、84.60、84.61、84.64或84.65的

规定，则应归入品目84.56。四、品目84.57仅适用于可以完成下列不同形式机器操作的金属加工机床，但车床（包括车削中心）除外：（一）按照机械加工程序从刀具库中自动更换刀具（加工中心）；（二）同时或顺序地自动使用不同的动力头对固定不动的工件进行加工（单工位组合机床）；（三）自动将工件送向不同的动力头（多工位组合机床）。五、（一）品目84.71所称“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是指具有以下功能的机器：1.存储里程序和执行程序直接需要的起码的数据；2.按照用户要求随意编辑程序；3.按照用户指令进行算术计算；4.在运行过程中，可不需人为干预而通过逻辑判断，执行一个处理程序，这个处理程序可改变计算机指令的执行。（二）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可以是一套由若干单独部件所组成的系统。（三）除本条注释（四）及（五）另有规定的以外，一个部件如果符合下列所有规定，即可视为自动数据处理系统的一部分：1.专用于或主要用于自动数据处理系统；2.可以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几个其他部件同中央处理器相连接；3.能够以本系统所使用的方式（代码或信号）接收或传递数据。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部件如果单独报验，应归入品目84.71。但是，键盘、X-Y坐标输入装置及盘（片）式存储部件，只要符合上述注释（三）2及（三）3所列的规定，应一律作为品目84.71的部件归类。（四）品目84.71不包括单独报验的下述设备，即使它们符合上述注释五（三）的所有规定：1.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不论是否组合式；2.发送或接收声音、图像或其他数据的设备，包括有线或无线网络（例如，局域网或广域网）通信设备；3.扬声器及传声器（麦克风）；4.电视摄像机、数字照相机及视频摄录一体机；

5.监视器及投影机，未装有电视接收装置。（五）单独进口或出口的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部件归入品目84.71。（六）打印机、键盘、X-Y坐标输入装置及盘（片）式存储部件，只要符合上述注释（二）款2、3的规定，均作为品目84.71的部件归类。（七）装有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或与自动数据处理设备连接使用，但却从事数据处理以外的某项专门功能的机器，应按其功能归入相应的品目，对于无法按功能归类的，应归入未列名品目。六、品目84.82还包括最大直径及最小直径与标称直径相差均不超过1%或0.05毫米（以相差数值较小的为准）的抛光钢珠，其他钢珠归入品目73.26。七、具有一种以上用途的机器在归类时，其主要用途可作为唯一的用途对待。除本章注释二、第十六类注释三另有规定的以外，凡任何品目都未列明其主要用途的机器，以及没有哪一种用途是主要用途的机器，均应归入品目84.79。品目84.79还包括将金属丝、纺织纱线或其他各种材料以及它们的混合材料制成绳、缆的机器（例如，捻股机、绞扭机、制缆机）。八、品目84.70所称“袖珍式”，仅适用于外形尺寸不超过170毫米×100毫米×45毫米的机器。九、（一）第八十五章注释八（一）及（二）同样适用于本条注释及品目84.86中所称的“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但本条注释及品目84.86所称“半导体器件”，也包括光敏半导体器件及发光二极管。（二）本条注释及品目84.86所称“平板显示器的制造”，包括将各层基片制造成一层平板，但不包括玻璃的制造或将印刷电路板或其他电子元件装配在平板上。所称“平板显示”不包括阴极射线管技术。（三）品目84.86也包括专用于或主要用于下列用途的机器及装置：1.制造或修补掩膜版及刻线；2.

组装半导体器件或集成电路；3.升降、搬运、装卸单晶柱、圆片、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及平板显示器。（四）除第十六类注释一及第八十四章注释一另有规定的以外，符合品目84.86规定的设备及装置，应归入该品目而不归入本协调制度的其他品目。【子目注释】一、子目8471.49所称“系统”，是指各部件符合第八十四章注释五（二）所列条件，并且至少由一个中央处理部件、一个输入部件（例如，键盘或扫描器）和一个输出部件（例如，视频显示器或打印机）组成的自动数据处理设备。二、子目8482.40仅包括滚柱直径相同，最大不超过5毫米，且长度至少是直径三倍的圆滚柱轴承，滚柱的两端可以磨圆。第八十五章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注释】一、本章不包括：（一）电暖的毯子、褥子、足套及类似品，电暖的衣服、靴、鞋、耳套或其他供人穿戴的电暖物品；（二）品目70.11的玻璃制品；（三）品目84.86的机器及装置；（四）用于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的真空设备（第九十章）；（五）第九十四章的电热家具。二、品目85.01至85.04不适用于品目85.11、85.12、85.40、85.41或85.42的货品，但金属槽汞弧整流器仍归入品目85.04。三、品目85.09仅包括通常供家用的下列电动器具：（一）任何重量的地板打蜡机、食品研磨机及食品搅拌器、水果或蔬菜的榨汁器；（二）重量不超过20千克的其他机器。但该品目不适用于风机、风扇或装有风扇的通风罩及循环气罩（不论是否装有过滤器）（品目84.14）、离心干衣机（品目84.21）、洗碟机（品目84.22）、家用洗衣机（品目84.50）、滚筒式或其他形式的熨烫机器（品目84.20或84.51）、缝纫机（品

目84.52)、电剪子(品目84.67)、或电热器具(品目85.16)。

四、品目85.23所称：(一)“固态、非易失性存储器件”(例如，“闪存卡”或“电子闪存卡”)是指带有接口的存储器件，其在一壳体内包含一个或多个闪存，以集成电路的形式装配在一块印刷电路板上。它们可以包括一个集成电路形式的控制器及多个分立无源元件，例如，电容器及电阻器；(二)所称“智能卡”，是指装有一个或多个集成电路[微处理器、随机存取存储器(RAM)或只读存储器(ROM)]芯片的卡。这些卡可带有触点、磁条或嵌入式天线，但不包含任何其他有源或无源电路元件。

五、品目85.34所称“印刷电路”，是指采用各种印制方法(例如，压印、覆镀、腐蚀)或采用“膜电路”工艺，将导线、接点或其他印制元件(例如，电感器、电阻器、电容器)按预定的图形单独或互相连接地印制在绝缘基片上的电路，但能够产生、整流、调制或放大电信号的元件(例如半导体元件)除外来源考-试-大网。所称“印刷电路”，不包括装有非印制元件的电路，也不包括单个的分立式电阻器、电容器及电感器。但印刷电路可配有非经印刷的连接元件。用同样工艺制得的无源元件及有源元件组成的薄膜电路或厚膜电路应归入品目85.42。

六、品目85.36所称“光导纤维、光导纤维束或光缆用连接器”，是指在有线数字通讯设备中，简单机械地把光纤端部相连接成一线的连接器。它们不具备诸如对信号进行放大、再生或修正等其他功能。

七、品目85.37不包括电视接收机或其他电气设备用的无绳红外遥控器(品目85.43)。

八、品目85.41及85.42所称：(一)“二极管、晶体管及类似的半导体器件”，是指那些依靠外加电场引起电阻率的变化而进行工作的

半导体器件。（二）“集成电路”，是指：1.单片集成电路，即电路元件（二极管、晶体管、电阻器、电容器、电感器等）主要整体制作在一片半导体材料或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例如，掺杂硅、砷化镓、硅锗或磷化铟）基片的表面，并不可分割地连接在一起的电路。2.混合集成电路，即通过薄膜或厚膜工艺制得的无源元件（电阻器、电容器、电感器等）和通过半导体工艺制得的有源元件（二极管、晶体管、单片集成电路等）用互连或连接线实际上不可分割地组合在同一绝缘基片（玻璃、陶瓷等）上的电路。这种电路也可包括分立元件。3.多芯片集成电路是由两个或多个单片集成电路实际上不可分割地组合在一片或多片绝缘基片上构成的电路，不论是否带有引线框架，但不带有其他有源或无源的电路元件。本注释所述物品在归类时，即使本协调制度其他品目涉及到上述物品，尤其是物品的功能，仍应优先考虑归入品目85.41及85.42，但涉及品目85.23的情况除外。九、品目85.48所称“废原电池、废原电池组及废蓄电池”，是指因破损、拆解、耗尽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在使用，也不能再充电的电池。【子目注释】子目8527.12仅包括有内置放大器但无内置扬声器的盒式磁带机，它不需外接电源即能工作，且外型尺寸不超过170毫米×100毫米×45毫米。百考试题编辑整理"100Test"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